

炎陵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炎陵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乡镇、神农谷管理局、大院农场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市河长办《关于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株河办〔2019〕13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。在进行涉河项目建设时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前与水利部门衔接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进行涉河工程建设。

附件：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株河办〔2019〕13号)



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株河委办〔2019〕13号

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河长办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近年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，城市建设快速发展，在推进城市建设进程中，一些地方、一些项目建设存在擅自占用河道、违规改道、随意明河改暗涵等现象，造成安全和环境隐患。河道水系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，是行洪的通道，是防洪安全的保障，是环境的重要构成部分。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，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进行涉河项目建设时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前与水利部门衔接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进行涉河工程建设。具体要

求如下。

一、城市建设过程中，不得擅自对原有水域进行更改。

二、河道的整治与建设，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，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、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，维护堤防安全，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、航运通畅。

三、禁止损毁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。

四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；设置拦河渔具；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

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五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

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

（二）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

（三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；

（四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

六、禁止围湖造田。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

防洪标准进行治理，逐步退田还湖。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。

禁止围垦河流，确需围垦的，必须经过科学论证，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七、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、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。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，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